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设立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

临汾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设立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》（临政请示〔2020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。

二、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18.96平方公里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108国道，南至晋韩西路，西至立恒焦化公司西侧，北至侯月铁路辅路。起步区面积1.2平方公里。省自然资源厅要按规定尽快为其核定四至范围。

三、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发展产业。

四、你市要坚持“转型为纲、项目为王、改革为要、创新为上”的思路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强对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，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，组织

编制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。

五、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编制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,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查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,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,推动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精心实施转型项目,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,培育发展新兴产业,提升管理服务水平,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工信厅,省司法厅,省自然资源厅,
省生态环境厅,省商务厅,省国家安全厅。

